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名称 : 鲜牛奶

委托单位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鲜牛奶	样品编号	LYJP-SP-21-02267
商标	骑士	样品规格	221mL/袋
生产日期	2021-12-06	样品等级	---
样品数量	15 袋	抽样基数	---
样品状态	包装完好	样品标示 执行标准	GB 19645
委托单位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	15947188742
受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抽样日期	---	送样人员	武金玉
到样日期	2021-12-16	样品检查人员	裴淑萍、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21-12-16~2021-12-30	封样状态	---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以及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<p>a: 项目左上角标 a 表示该项目只提供实测值。</p> <p>营养标签制作提示: 本页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代替该样品产品外包装印刷的营养标签标示。有关样品产品外包装标签的“营养成分表”中的能量和营养成分的数值修约、字体大小、排列顺序、NRV%数值、标签格式等, 请委托单位制作前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审慎确认, 本检测单位不对其存在的可能性错误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</p> <p>委托方声称该产品还具有 500g/袋、240g/瓶、5kg/桶的规格。</p> <p>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</p>		

编制: 张彦

审核: 董江

批准: 王芳

签发日期: 2022-01-04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		
2	感官	---	色泽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GB 19645-2010 4.2		
			滋味、 气味					
			组织状 态					
			呈乳白色或微黄色;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, 无异味; 呈均匀一致液体, 无 凝块、无沉淀、无正 常视力可见异物。					
3	蛋白质	g/100g	≥2.9	3.34	合格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		
4	脂肪	g/100g	≥3.1	3.67	合格	GB 5009.6-2016 第三法		
5	非脂乳固体	g/100g	≥8.1	9.14	合格	GB 5413.39-2010		
6	酸度	°T	12~18	13.3	合格	GB 5009.239-2016 第一法		
7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3 μg/kg)	合格	GB 5009.24-2016 第三法		
8	三聚氰胺	mg/kg	≤2.5	未检出 (定量限: 2.0mg/kg)	合格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		
9	营养成分表	---	---	项目	每 100mL	营养素 参考值%	合格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 GB 5009.3-2016 第一法 GB 5009.4-2016 第一法 GB 5009.6-2016 第三法 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 GB 28050-2011 GB/Z 21922-2008
				能量	289kJ	3%		
				蛋白质	3.4g	6%		
				脂肪	3.8g	6%		
				碳水化 合物	5.3g	2%		
				钠	67mg	3%		
				钙	101mg	12%		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0	金黄色葡萄球菌	/25mL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一法
11	沙门氏菌	/25mL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4-2016
12	菌落总数	CFU/mL	n=5; c=2; m=50000; M=100000;	7; 8; 6; 5; 6;	合格	GB 4789.2-2016
13	大肠菌群	CFU/mL	n=5; c=2; m=1; M=5;	<1; <1; <1; <1; <1;	合格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4	铅 (以 Pb 计)	mg/kg	≤0.05	<0.05	合格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
15	总砷 (以 As 计)	mg/kg	≤0.1	<0.010	合格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
16	总汞 (以 Hg 计)	mg/kg	≤0.01	<0.010	合格	GB 5009.17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
17	铬 (以 Cr 计)	mg/kg	≤0.3	0.260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8	钙	mg/100mL	104 (≥80%标示值)	101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

